

日期	文號	違反法令條文	案由	處分內容
97/06/10	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- 金管證一罰字第 0970015554 號	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	購買初級市場金融債券未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辦理公告申報	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整